

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因應策略-以日本為例

一、 日本農業完全實施貿易自由化的影響

日本國民於日常生活中，常有日本產農產品及加工品的價格較國際價格高出甚多的感受，且日本非農業部門常以日本農業有過度保護之嫌，進而建議日本當局宜將農業貿易朝向自由化方向發展。因此，日本農林水產省以 (1)日本對全世界各國的農業產品及加工品均採完全免稅，(2)日本國內的糧食需求維持不變，(3)日本農產品進口量大幅增加對世界農產品的供需無任何影響，(4)日本的動植物檢疫條件維持現況，(5)日本全面實施農產品及加工品自由化時，財政方面不需要增加任何負擔等為假設條件，評估日本如果實施全面性的農業貿易自由化，將產生如下所述的結果：

(一) 農產品方面

現今日本農業總產值約 85,000 億日元，如果實施農業產品完全自由化，其農業總產值將減少 36,000 億日元（減幅約 42%），其中：

小麥、蔗糖等甘味料資源作物、澱粉用原料作物、加工用番茄及蠶繭等 5 類產品，因日本國內外價格差異大且品質差異小等理由，致使進口量大增而使日本國內的現有產量完全被進口貨取代，其損失金額約 2,400 億日元。

牛乳、牛肉、豬肉、大麥、紅豆及蒟蒻等 6 類產品，除日本產之部分屬優良品質者外，因其國內外價格差異大而被取代的減產量將超過一半以上，其損失金額約 13,600 億日元。

雞蛋、雞肉、茶、落花生、菜豆、柑橘類、蘋果及鳳梨等 8 類產品，日本產之優良品質部分具有國際競爭力，但較低價位或品質較差部分，將被進口貨取代，其損失金額約 1,800 億日元。

現今日本所生產的稻米，因缺乏國際競爭力，除部分農家以供應農家自給自足為目的外，均將被進口米取代，其損失金額為 18,200 億日元。

(二) 農產加工方面

由於受到進口廉價的農產原料及其加工品激增影響，現今以日本農產品為原料的日本國內加工業將面臨失業危機，而與其相關的日本農產加工品將遭受約 21,000 億日元的損失。

(三) 農業相關產業方面

以上述之農產品及加工品損失金額為基礎，評估與其相關的農業生產資材、飼料、農業機械等廠商之生產及運銷等之損失金額約為 9 兆日元（約占日本 GDP 的 1.8%）。值得重視的是，僅就此些相關產業而言，將有 375 萬人（約

占日本總就業人口的 5.5%) 面臨失業的打擊。

(四) 其他方面的主要影響

如果日本實施農產貿易全面自由化，除將損失上述之產值外，亦將產生許多負面影響，其主要者為：

以熱能為計算基準，日本的糧食自給率，將由現今的 40%，降為 12%。此外，因糧食自給率大幅縮減，將形成農業生產規模趨小，荒廢的農地增加等後遺症外，亦將迫使日本現今所擁有優秀的農業科技等面臨衰退，而在各種國際農業談判或合作方面也將面臨被迫邊緣化的打擊，進而使日本全體國民的飲食安全及糧食安定供應面臨嚴重的威脅。

以農產品及加工品所損失的金額為計算基準，預估日本農作物面積將減少 272 公頃 (約占現今日本總耕地面積之 60%)。換句話說，被迫減少的日本農作物耕地將淪為廢耕地，進而對日本的防洪機能、河流安定機能、地下水涵養、防止土壤侵蝕等產生負面影響，其每年最少將損失 39,300 億日元。

二、 現今日本農業所面臨的主要難題

(一) 農業就業人口減少且呈老化現象

1960 年日本農業就業人口為 1,454 萬人，且其中之 65 歲以上之農業就業人員所占的比例為 0%；2005 年農業就業人口降為 335 萬人 (減幅為 77%)，其中之 65 歲以上之農業就業人口所占比例暴增為 58%。

(二) 耕地廢耕面積擴增

1990 年耕地廢耕面積為 15 萬公頃，2005 年增為 22 萬公頃，對於國土保安、自然生態維護等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

(三) 糧食自給率偏低

以熱能供給為計算基準，比較 2005 年人口超過 1 億人的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印尼、巴西、巴基斯坦、俄羅斯、孟加拉、奈及利亞、墨西哥等國為比較對象 (註：渠等的糧食自給率，以美國達 132% 為最高，墨西哥 64% 為最低)，日本的糧食自給率最低，只有 28%，如果國際發生突發事件，對於日本所需之糧源確保相關事宜將帶來隱憂。

(四) 農產品及加工品進口值增加

1985 年日本農產品及加工品的進口值為 62,883 億日元，2005 年增為 76,570 億日元 (增幅為 21.8%)，且近幾年來日本與世界各國所進行的 EP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經濟合作協定) 等國際談判，對日本農業的發展產生許多的負面影響 (註：例如日本與澳洲如果簽定 EPA，日本農業

界估計農業及其相關產業最少將有 14 萬人失業)，進而為日本的社會安定及經濟繁榮埋下亂源。

三、 日本農業因應政策

為解決上述的各種難題，日本農林水產省依「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中之「政府應審慎觀察食料、農業及農村的情勢變化，並評估有關食料、農業及農村計畫的實施效果，約每隔 5 年，修正基本計畫的內容。」(第十五條第六項)及「中央政府每年應向國會提報有關食料、農業及農村的動向，及其對食料、農業及農村所採行的政策措施。」(第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陸續研提「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日本 21 世紀新農政(2006 年)」等政策，其要點為：

(一) 國際戰略方面

以「多樣化的共存農業」為基本理念，採「該守則守、該讓則讓、該攻則攻」的態度，積極重整 WTO 等國際談判架構，尤其在 EPA 等方面，應以東亞地區為中心，進而將視野擴及到全世界。日本與其他各國間的農林水產及食品業，試圖以共存共榮的方式為基礎，經由保護對象國的智慧財產權、確保食品安全性等綜合性策略，實現促進日本農產品及加工品外銷、確保日本糧食供應不虞匱乏等目的。

(二) 強化日本農業體質方面

為實現「培育、確保負責人員及引進新進人員」及「糧食供給成本縮減二成」等政策目標，積極推展「跨品目經營安定對策」(日本俗稱「日本型直接給付政策」)、「提升農地、水、環保對策」、「推展稻米改革對策」等政策。

(三) 糧食安全及飲食教育方面

為徹底確保日本糧食安全及充分獲得消費者信賴，希望經由推展食品標示合理化，徹底保障自農場至餐桌間之食品安全，以及防止家畜或農作物等的疾病與病蟲害蔓延或入侵等方式，達到食品能穩定供給的目的。為了能夠實現日本國民擁有健康的飲食生活為立足點，應透過家庭、學校、地域等各種不同領域的方式，積極推展符合日本國民健康需求的飲食教育。

(四) 新領域方面

結合各種科技及智慧財產權的力量，研發例如具有減緩花粉症機能的新品種稻米等新領域的新產品及其相關產業。此外，宜以「日本生質能源總合戰略」為基準，並參考世界各國研發動向，積極朝向生質能源多樣化努力。

(五) 促進地域發展方面

本著「地域能做的事情，由地域開始著手進行」的理念，採取經由地域間彼此觀摩、互相學習及積極培育地域各種人才等方式，努力促使地域能均衡發展。

四、 強化日本農業體質政策之展望

為使上述各項農業政策能順利推展，日本農林水產省以編列各項預算方式予以支應，其中「強化日本農業體質政策」方面，希望在 2008 年度以新增項目或增列預算額度的方式，爭取到下述各項預算經費：

- (一) 當日本所生產的農業產品價格，因受降低關稅或 EPA 影響而下降時，其所損失價差，希望能有充足的預算經費予以補償。(註：此政策的主要用意，與我國的「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類似，惟日本需以每年編列預算經費方式予以爭取。)
- (二) 為使日本國內的農產品加工業能永續發展，宜朝協助日本國內農產加工品廠商進口較低廉且安全的原料或給予設施補助、以經由國際協商或協調貿易商辦理進口農產加工品時能採行平等互惠原則等方式進行，以期使其所遭受損害降至最低。
- (三) 在不違反 WTO 等國際規範的前提下，對於提升日本糧食自給率、促進農業多樣化機能、宣導確保日本農業的重要性等有所助益的各項計畫，應予以積極推展。

五、 日本的 FTA 動機與戰略

(一) 日本 FTA 的動機

日本積極推動 FTA 簽署主要的動機可分為三點：

(1) 擴大海外市場的進出

在世界上 FTA 風潮盛行的現在，對於相對數量較少的日本來說，為了避免企業在世界市場上受到差別待遇而導致喪失輸出的市場，只好透過 FTA 的簽署來消除與其締約國之間的貿易障礙；另外也由於 WTO 多邊化談判遲遲無法順利進行，日本也只好選擇透過 FTA 的方式來解決貿易問題。

促成此一動機的重要一點即為與墨西哥的 FTA 簽署。每當日本尚未與墨西哥簽署 FTA 時，要進入墨西哥的市場則課以關稅，而墨西哥在 2001 年的平均關稅率為 16.2%，屬於高利率；相對於已經與其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的 NAFTA 以及 EU 來說，則享有免稅的優惠；因此日本為了能夠順利進出這塊市場，便於 2004 年與墨西哥簽訂 FTA。

(2) 進行構造改革

二次大戰後的日本利用 GATT、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等國際組織以及當年美國所承受的外部壓力，確實獲得了高度的成長。但是自從 90 年代初期泡沫經濟崩潰以來，日本就長期陷入經濟的不景氣，加上 WTO 多國貿易交涉的緩慢等都迫使日本必須針對當時的政策構造進行改革才行，而實際透過 FTA 所進行的構造改革也的確收到了成效。

(3) 推動東亞經濟成長及增加東亞政治、社會的安定

日本對於東亞經濟的重要性是眾所皆知的，其強大的投資實力及技術、人才等也是處於優勢的地位，因此可以透過簽署 FTA 的方式來使締約國容易接受日本的投資及技術移轉等，當然締約國也可增加其輸出到日本，如此一來對東亞整體環境整合及整備就可以獲得更近一步的改善。

(二) EPA 的涵義和障礙

日星 EPA (JSEPA) 是 2002 年 1 月，日本第一次簽署的 FTA。日本的 FTA 外交的基本說明，簽署 JSEPA 後，2002 年 10 月由外務省發表。在日本政府組織中，跟 FTA 有關的主要單位除了外務省外，還有 3 個單位，分別為經濟產業省，財務省與農林水產省；其中以外務省和經濟產業省的態度比較積極。2004 年為了提高“省”之間的溝通，內閣建立“經濟聯携促進關係閣僚會議”（促進經濟合作有關部長會議）。

日本簽署的 FTA 都叫做 EP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其主要有三個目的。

- a. 推動 WTO 談判，促進“新加坡議題”（投資，競爭，政府採購透明化，貿易便捷化）等問題。EPA 是 FTA + α （關於物品和服務的 FTA，投資協定，競爭政策，互相基準認證等）。EPA 的目標是不管按金額，按品種的標準，比 WTO 關於 FTA 規定還相當高的水準。
- b. 企業海外投資和當地運作便捷化
- c. 推動國內經濟自由化，促進國內和海外企業的競爭。1980 年代，美國要求日本推進經濟貿易自由化，取消政府對競爭限制。日美兩國開始“經濟構造協議”。由於過去的歷史背景，也就是美國曾給予日本外交壓力，造成不少日本人（特別是受保護政策的業者）有不佳的感受，但近代以來，日本歷代政權推動改革時口號，跟過去美國要求也差不多，這是為何日美之間沒有簽署 FTA 的原因。

日本的農業是推動 FTA 上相當敏感的問題，其中農林水產省由原本反對的態度慢慢改變，2003 年秋天同意簽署 FTA。而 2004 年

日本跟墨西哥簽署 EPA，墨西哥有大規模農業，對日本農業可能會造成威脅，並且日本對墨西哥生產的豬肉，牛肉，雞肉，柳橙，也部份取消關稅。對日本 FTA 政策而言，日墨 EPA 有特別的意義。以現狀來說，日本農業價格競爭力非常低但品質不錯。且日本農民的高齡化相當嚴重。所以政府要考慮培養新一代的高競爭力農業，開始出口高品質農產品，此種變化也是 FTA 的成果之一。

(1) 簽署戰略

日本政府有，先簽雙邊 FTA，再簽屬多邊 FTA 的戰略。日本 FTA 外交有兩個重點，一個是 ASEAN，另一個是韓國之間的 FTA。但是最後的目標是完成 ASEAN+3 或東亞 FTA。ASEAN 不是關稅同盟，所以在多邊談判實現高水平 FTA 比較困難。當然日本不排除跟東亞以外國家簽署 FTA（如日墨 EPA）。日星 EPA 又是日本 FTA 外交的試驗點，又是日 ASEAN（多邊）FTA 的啟程點。新加坡已經實施自由貿易政策，差不多沒有農業，所以日本不會遭到太大的影響。談判期間只有 1 年，進行過程順利。一方面新加坡對國內服務業還有一些限制，所以跟星國談判是一個好練習。2006 年為止，日本已經跟菲律賓，馬來西亞簽署。跟泰國，印尼的談判完成（正在準備協定文件）。除了 CLMV，主要 ASEAN 國家和日本之間，會完成雙邊 FTA，開始日 ASEAN 多邊 EPA 的談判。

日韓 EPA 談判，從 2003 年開始，當時預定於 2005 年完成。但韓國國內強力反對包括大企業。2005 年以後，日韓政府每一年確認期間內完成的方針，但是現在為止日韓 EPA 仍沒有展望。簽署日韓 EPA 後，日本政府會考慮日中 EPA 或日中韓 EPA。現在，已經由日中韓三國 FTA 非公式研究。這是由日本（綜合研究開發機構），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進行。但是現在還不是考慮日中韓三國 FTA 的階段。日本政府主張三國應該先談判投資協定，然後可以考慮 FTA。中國剛加入 WTO，沒辦法簽署高水平 FTA。日中，日韓之間已經有雙邊投資協定。不過日中投資協定是 1988 年簽署的，簽署現行協定後，日本企業大量投資到中國，發現不少問題。所以務實上，投資協定比 FTA 重要。2003 年 10 月，三國首腦同意進行關於三國投資協定的共同研究。

六、 日本 FTA 的特徵

日本 FTA 的特徵大致可分為四點：

(1) 主要和墨西哥、智利等此種以積極有效利用 FTA 作為通商政策的國家締

結 FTA：為了不被他們排除在外，受到貿易轉換效果的影響而積極簽訂。以墨西哥來說，當時的背景，就是日本等與墨西哥為非締約國的情形下，相對於已經簽訂的美國及 EU 來說，就受到了差別待遇。

- (2) **以距離相對較近，經濟上緊密程度較高的簽訂，整體上來看是以 ASEAN 諸國作為一個中心**：與 ASEAN 簽訂 FTA，以及與其域內國家分別簽訂 FTA 共同進行的狀態，前者受到累積性原產地規則的影響，等於是另一種 FTA 的效果；而後者則是分別針對有較密切往來的國家再另行交涉及簽署。
- (3) **以「ASEAN+6」為構想與澳洲、印度交涉及簽署**：也就是以加入未來經濟自由貿易圈為構想而進行交涉。另外包括汶萊及智利，也可以說日本已經對加入 TPP 做好了提早的準備，但是其中與澳洲的談判由於牽涉到的敏感性商品項目較多，交涉上相對較為困難。
- (4) **將 GCC 這種第一級產品供給國人納入其交涉國家**：對於相對天然資源較少的日本來說，確保資源的來源就較為重要，雖然與 GCC 的交涉進展緩慢，但是了確保安定的能源來源，可以得知日本還是將其 FTA 交涉列為重點之一。

七、 日本的 FTA 外交

東亞區域主義發展過程，日中兩國外交上存在有競爭關係，不過不管 ASEAN+3，ASEAN+6，東亞共同體，ASEAN 皆是東亞的中心。在金融合作上，中國大陸擔憂日本的主導權，但是日本沒有排除中國大陸，日中兩國對簽屬 FTA 有不一樣的戰略與思考。另一方面，中國政府高官（如中國駐日大使王毅，國務院副總理吳儀等等）提出簽署“日中 FTA”的構想。2005 年 5 月，吳儀訪日，於 23 日上午參加民間會議提出日中 FTA 問題，不過同日下午取消跟小泉首相會談的安排，並且回國，推測這可能是一種“以商促政”的手段。

目前日本和中國之間並無雙邊 FTA 談判機制，但是兩國都認為 ASEAN+3 或東亞 FTA 是最後目標。日中分別有自己的 ASEAN+1FTA 構想，未來，日中兩國應該考慮，怎麼整合兩個 ASEAN+3。日本經濟新聞（以財經新聞為主，對日本商人有影響力的報紙）等民間單位經常開關於東亞經濟合作的公開研討會，邀請中國的智庫研究員。代表日本大型企業的“日本經團聯”希望中國政府重視法制和改善投資環境，根據他們的聯合問卷調查，日本企業認為中國是日本應簽 FTA 的第一位對象（印度是第二位）。

與中國簽署 FTA 存在有三個問題

(1) 投資環境

關於政府的干預或政策，保護知識產權等問題，FTA 並無實質幫助。雖

然 EPA 包括 FTA 以外的經濟合作項目。但是中國大陸的問題比較嚴重。這是日本政府先推動日中韓三國投資協定的原因。中國先應該解決保護知識產權問題，並建立法制。

(2) FTA 談判方式

日本和中國的簽署經貿協定的想法，有嚴重的差別。日本的談判方式只有一段，首先有詳細的實現性研究(FS)，產業和學術界共同研究等等，其後雙方政府便簽署完成的協定，先有雙邊 FTA 才有多邊 FTA。中國的談判不一樣，先簽署簡單的協定(WTO 規則上稱“中間協定”)，然後進行多次磋商。最好例子就是 ASEAN+1-FTA。ASEAN 中國 FTA 先有多邊中間協定，才進行跟每一國之間雙邊補充協定談判。

以前 ASEAN 各國政府認為日本的談判比中國慢，表示不滿。不過現在，日本和主要 ASEAN 國家之間雙邊 FTA 談判已經有相當大的進步。

(3) FTA 的水平和談判速度的差別

中國和 ASEAN 各國之間的雙邊補充協定開始一部份物品貿易的零關稅，不如日本和主要 ASEAN 各國之間 EPA。中港 CEPA 是中國第一次靠 GATT24 條和 GATS5 條簽署的 FTA。雖然 CEPA 也是多次磋商後簽署的，但是已經完成的 FTA。不過與日星 EPA 比較，CEPA 也有不少問題。新加坡和香港都是採用自由貿易政策的國家或關稅區域，沒有農業。日星 EPA，中港 CEPA 都是日中各國第一次簽署的 FTA。所以比較這兩個 FTA，就可以判斷日中兩國 FTA 談判和簽署的能力。

中港在 CEPA 談判簽署分 4 段協定，CEPA 以第二段的内容請 WTO 區域貿易委員會審查。中港開始談判後達到第二段，需要 3 年，比日星 EPA 談判長得多，而且 CEPA 地原產地規則還沒完成。關於還沒制定的物品原產地規則，有業者申請的時候，必須由中港兩地政府研討才決定，業者需耗費半年到一年的時間，造成許多不便。在服務貿易 FTA，在 GATS 和 CEPA 的中國開放程度，則不如日星 EPA，而且不如連日本按 GATS 開放程度。另外中國的服務市場開放有城市或地區限制，資本比例限制等等，非常複雜。

八、日本推動 FTA 所面臨的障礙

FTA 對日本來說當然能夠促進經濟成長，進而促進東亞經濟的繁榮，但是推動 FTA 背後所需面臨的障礙也必須了解才行。

(1) 經濟障礙

經濟障礙就如同前面章節所介紹 FTA 背後隱藏的問題一樣，在積極進

出海外市場時所獲得的利益通常只落在擁有競爭力的部門上，相對競爭力較弱的部門在受到來自海外強烈競爭力的影響之下可能就會衰弱甚至是消失，比如像是第一次產業以及勞力集約型產業可能就會受到影響而減少；反過來機械、機器等技術集約型產業則會增加其生產，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就可能出現反對的聲音。

(2) 非經濟障礙

非經濟障礙的部分含了政治、安保問題以及歷史因素等等。日美之間有安保條約，但是中國卻沒有，所以日本要和中國簽署 FTA 可能就有困難；日本於戰時對他國的侵略所造成的歷史問題，假設深植當地人心也可能造成簽署 FTA 的困難；要解決這些障礙就必須依賴政治的領導力量，如何去溝通、排解這些政治、歷史因素，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就十分重要了。

九、 日本促進 FTA 的手段

上述提及日本促進 EPA 所可能面臨的障礙，而要如何排除那些障礙就成了如何推動 FTA 手段。比方說 FTA 簽署可能造成某些產業衰弱或瓦解所帶來的失業問題，就必須事先制定對應方案，例如在失業期間有一定時間的失業補助；或是培育期轉職技能，輔助可能失業的人轉向就具競爭力的產業的能力。

從農業上來看，日本從事農業的人可能面臨此類問題的可能性較大，在從事農業的人高齡化的現在，比起轉職可能補助就比較實在；對於較大規模的農家除了補助之外，如何強化其競爭力來增加其生產性也是一個方法，而關於農業較詳細的部分，則會在下一個章節做一個介紹。

再來是非經濟性的障礙部分，在上一段也提到政府的作為及政策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無論是經濟性或是非經濟性障礙的排除都需要有一個獲得國民支持的政治領導人存在才可行，該領導人必須對 FTA 有正確的了解，並將國民考慮在內而制定政策，如此一來才能夠有正確的推動 FTA 的手段出現，此部分也必須仰賴，全體國民共同努力才有可能達成。

十、 FTA 到東亞共同體

小泉首相訪問新加坡簽署 JS(日星)EPA 的第二天 2002 年 1 月 14 日。提出 ASEAN+3 以外，包括澳洲和紐西蘭的“共同體”的初步構想。就是所謂的“東亞共同體”的開始。東亞共同體的定義還沒有。不少人以為 FTA 的發展型態是共同體。連日本政府官方文件也有一樣的想法。筆者認為，東亞共同體可能是廢除美洲國家的 APEC 類似組織，或擴大 ASEAN 經濟共同體的組織。APEC 失敗 FTA 化，不過東亞共同體是以 FTA 為基礎的組織。所

以如果東亞 FTA 完成的話，實現東亞共同體的可能性和發展性比 APEC 高。東亞和 ASEAN 的經濟共同體都跟歐盟不一樣，只是 FTA+ α 的水平。日本以外，韓國也積極推進東亞區域組織，過去金大中總統提出成立 EAVG（1998 年 12 月）和 EASG（2000 年 11 月），研討東亞的未來。202 年 11 月，EASG 向 ASEAN+3 高峰會議提出報告書，也主張推進東亞共同體。不過 EASG 的結論也沒有具體的構想。日本政府當中，外務省擔任推進東亞共同體。2004 年 5 月，在 ASEAN+3 高級事務協議上，日本政府（外務省）提出“論點 Paper”，但尚未有具體的構想。

關於東亞共同體，主要存在三個問題。

- (1) 沒完成東亞 FTA，就東亞共同體也不會成立。FTA 外交上的日中矛盾，在建立東亞共同體的過程，會持續存在。
- (2) 成員的問題 中國和 ASEAN 認為東亞高峰會議應該 ASEAN+3 經濟合作的核心，不太歡迎日本擴大“東亞”成員的方針。不過 2005 年 12 月，東亞高峰會議承認未來要建立東亞共同體。
- (3) 東亞有東亞高峰會議和東亞共同體，ASEAN+3 的各種合作，FTA 等不同構想或架構，需要調整這架構之間的關係。

2006 年，日本經濟產業省為了解決第三個問題，提出“東亞 EPA”和“ERIA”（東亞-ASEAN 經濟研究中心）構想。二階經濟產業大臣（部長）發表東亞 EPA 的時候（2006 年 4 月 4 日）說，各國要求日本在 FTA 談判發揮主導權，日本應該回應這種聲音。東亞 EPA 的涵義就是，按照日本 FTA 戰略，完成高水平的 FTA (EPA)。ERIA 是“東亞版 OECD”是常設的研究機構，聘請東亞各國學者，研究過去和未來的經濟合作或整合的政策或相關問題。他們把研究結果交給 ASEAN 秘書處。但是全部的費用，由日本政府支付（每年 15 億日元）。

十一、日本對於參與 TPP 的態度

除了現有 TPP 9 個會員國之外，日本是近來最受關注是否會加入 TPP 的重要代表性國家，雖然日本曾在去(2010)年 11 月召開領袖高峰會，透過公開內閣決策聲明，表達日本將與 TPP 成員國展開諮商的意願，但隨後日本即因今(2011)年 3 月 11 日發生在東北地區的強烈地震，遭受重創，迫使日本政府在 5 月 17 日時，正式對外宣布將延後決定加入 TPP 的時機，對於未來是否參與加入 TPP 談判以及參與時間點，也需經過「通盤性的考慮」後，再行決定。

支持日本應積極加入 TPP 的看法，主要著眼於穩固日本在亞洲市場的經濟地位支持者認為日本若選擇不參與此一涵蓋亞洲重要經濟國家的協定當中，會失去參與制定新貿易規則的權利，而漸漸失去全球的經濟影響力，同時也提出唯有在面臨強大市場開放壓力的同時，才能產生對國內農業政策改革的

動力，讓日本農業得以重新發展。因此支持加入 TPP 的研究學者，提出日本「加入比不加入好」而且「早加入比晚加入好」等論點，呼籲日本政府應儘速決定加入 TPP，以早日實質參與 TPP 談判，取得亞太地區貿易與投資規則的發言權，這樣才能真正確保日本的經濟發展利益。

但是擔心日本加入 TPP 後將帶來嚴重衝擊的評論也相當多，日本許多報導及研究指出，即使加入 TPP 能為日本在重要產業上帶來經濟效益，但政府亦應考量小農經營型態下的農業體系以及糧食安全等問題。特別是日本的稻米產業，過去在高度關稅保護下，要如何因應 TPP 如此高標準的市場開放衝擊？儘管日本政府已在 WTO 架構下因應稻米市場開放，進行了許多農業政策改革，也支付相當龐大的補助金額，但無可否認的，日本稻米的國際競爭力仍在持續下滑。同時，日本農業部及相關政府部門人士也聲明，若日本決定加入 TPP，則日本的糖、小麥、乳製品、牛肉等四大農產部門，首當其衝將受到紐、澳進口產品的威脅及損害，進一步造成區域經濟及部份族群的傷害，更可能衝擊到社會的安定性，國家有可能遭受經濟層面以外的嚴重損失。

因此，為了消弭其國內疑慮，日本菅前總理曾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時在國會召開了「食品與農林漁業的再生促進本部」，日本政府希望透過這些任務編組行動，來凝聚其國內對於加入 TPP 此一高度經濟合作協議的共識，同時也希望透過政策改革，促進日本糧食自給率提升，達到增加國內農業生產、振興農村、培育永續發展農業等政策目的。但對於擁有巨額財政赤字的日本政府而言，如何籌措農業政策改革所需之龐大經費將會困難重重。

而日本野田政府於今(2011)年 9 月上台後，即迅速表態日本應儘速加入 TPP，相關分析指出野田政府態度如此積極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日方希望儘快參與 TPP 談判，以確定日本可以共同制定 TPP 的「遊戲規則」，好保障日本權益，避免參與時機太晚而被迫接受已成形的 TPP 規範，必須付出更慘痛的代價；二是日本希望藉此強化美日關係，透過美日經濟同盟的力道，來對抗日益強大的中國大陸。但是觀察野田政府的積極策略，仍未能完全消除國內反對力道，因此日本是否能如預期順利在今(2011)年 11 月的 APEC 會議宣布加入 TPP，仍存有變數。

參考資料：

1. 日本 EPA 的農業策略，吳欣岳，2012 年。
2. 日本的 FTA 外交，亞洲經濟研究所地域研究中心，竹內孝之，2005 年。
3. 日本強化農業體質政策之簡介，農政與農情 178 期，林文傑，2007 年。